

## 推薦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05 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以下文件，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

- (a) 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交公司秘書收；
- (b) 有關擬參選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所載的履歷資料；及
- (c) 擬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